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腾光联赢（陕西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委受理余粤超诉你、天竺乐享（深圳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64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月2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

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月25日期间工资9805.51元；

三、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支付2025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25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2018.78元；

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3749.17元；

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4165.74元；

六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